

【新時代論壇系列 15】國家燈會經驗傳承學習論壇(1)



研習簡章

【新時代論壇系列 16】國家燈會經驗傳承學習論壇(2)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使 2018 台灣燈會於嘉義辦理更臻完善圓滿，邀請近年歷屆燈會主辦或大型活動辦理者，進行重要經驗分享與傳承，以強化本縣各局處燈會辦理能力，同心竭力完成國家重大活動，共創嘉義新時代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報到時間	活動簡介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授課講師	授課主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論壇(1) 106.7.18 (星期二)	13:00-13:20	13:20-13:30	13:30-15:00	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	林孟儀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處長	2017 台灣燈會 總體執行經驗 分享	4 小時	即日起至 106.7.11 17 時止
			15:10-16:40		張凱傑 雲林縣政府 新聞處處長	2017 台灣燈會 總體行銷宣傳 技巧分享		
論壇(2) 106.7.26 (星期三)	08:30-08:50	08:50-09:00	09:00-11:00	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	楊勝評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局長	2016 台灣燈會 籌辦關鍵因素 與執行作法	2 小時	即日起至 106.7.19 17 時止

三、研習對象：每場次約計 300 名，2 場次共計 600 名。

(一) 調訓對象：請各獲配薦派單位以承辦燈會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參訓對象

(二) 自由報名：限公教人員

四、報名方式：同一名學員全程(需 2 場次個別報名)或分場次報名均可，凡報名者全額錄取。

(一) 薦送報名：

1、本縣各級機關、單位及學校：

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調訓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
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1.asp

3、請各單位務必核派足額之人員參訓。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自行核派符合本研習調訓對象之身分者遞補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

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(請先註冊為會員)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五、報名期限：依課程內容所載，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六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的數值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

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
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。

【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】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核發學習時數-論壇(1)：4 小時，論壇(2)：2 小時。

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三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

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「輸入帳號、密碼—個人資料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八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，不便之處，惠請體諒。

(二)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 1 堂論之。

(三)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，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(四)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九、錄取學員年度內若有累計達 3 次（含）以上缺課且未事前以電話或 E-mail 請假者（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），取消當年度再報名參加研習之資格。

十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敬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楊惠如，電話：05-3623279 分機 114，傳真：05-3623277，

E-mail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，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oc.gov.tw/>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(創新學院)